

# 湖北加油! 内蒙古来了!

在全国全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时刻,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支援湖北省部分生活必需品物资,支持湖北抗击疫情。此次支援的物资包括:200吨羊肉、100吨牛肉、100吨猪肉和200吨牛奶。这批物资由自治区分别从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赤峰市、呼和浩特市相关企业采购,统一运送到湖北省。由湖北省方面将这批援助物资安排给荆州市和天门市。

接到紧急供货任务,被挑选的供货企业迅速响应,复产开工,组织储备货源,确保第一时间将内蒙古最优质的地域特产——牛羊肉、奶制品送往湖北抗疫一线。

虽然身在异地,但心在一起,让我们一起为中国加油,为武汉加油,众志成城,共同战胜疫情!

2月11日下午2时,一箱箱牛奶在呼和浩特市集装上车,内蒙古支援湖北省的乳制品和牛羊猪肉等生活必需品当日启运。伊利、蒙牛是内蒙古两大行业龙头乳制品企业,迅速调配货源,各供货100吨牛奶制品。内蒙古中教食品公司和赤峰禾丰阜信源食品公司是位于赤峰市敖汉旗的两家肉食品加工企业。接到紧急供货通知后,两家企业积极组织货源,发动工人,装配100吨猪肉、50吨牛羊羊肉驰援湖北。赤峰禾丰阜信源食品公司办公室主任吴杰说:“作为内蒙古地区的一家肉食品加工企业,在疫情发生后,我们迅速行动起来,积极组织货源,准备了100吨检验合格肉品,可在最短最快的时间内将肉品送到武汉,保证让一线抗击疫情人员吃到草原上质量优良、口感好的放心肉。虽然身在异地,但心在一起,让我们一起为中国加油,为武汉加油,众志成城,共同战胜疫情!”

位于阿荣旗的呼伦贝尔肉业集团是国家级产业化龙头企业。接到生产任务后,



该集团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以赴做好复工生产。为了保质保量完成自治区支援湖北省50吨牛肉产品的加工任务,呼伦贝尔肉业集团加大了每天的产品生产量。在正常情况下,深加工车间日产量在20吨左右,现在深加工车间的日产量提高到了24吨,力争用最短的时间把呼伦贝尔绿色健康的牛肉送到湖北人民的餐桌上。

呼伦贝尔肉业集团办公室主任刁惠斌

说:“我们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加班加点生产,为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送去内蒙古绿色健康牛肉产品。下一步我们将开足马力,增配力量,全力支援湖北疫情防控一线。”

得知这批牛肉是发往湖北,呼伦贝尔肉业集团深加工车间工人们表示,作为呼伦贝尔肉业集团的员工,我们一定积极响应号召,全力以赴做好自己的工作,保质

保质完成任务,为湖北人民送去安全放心的肉食品。

2月10日,锡林郭勒盟接到通知后,迅速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组织盟内两家牛羊肉加工企业,连夜备齐200吨羊肉、50吨牛肉,并组织运送车辆,于11日下午启运前往湖北省。

在此次支援湖北省牛羊肉的供货企业分别为锡林郭勒盟伊顺清真肉类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草原万开蒙郭勒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锡林郭勒盟伊顺清真肉类有限责任公司承担130吨、内蒙古草原万开蒙郭勒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120吨任务。

两家企业在接到通知后,克服人手紧张等困难,连夜加班加点,第一时间完成筹集任务。锡林郭勒盟伊顺清真肉类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此次运往湖北省的牛羊肉全部来自于锡林郭勒盟的天然草场,是最优质的羔羊肉。内蒙古草原万开蒙郭勒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说,能够支援湖北疫前线,为抗击疫情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是我们企业的荣幸。我们会细致做好每一步工作,对所有的产品品质进行查验,确保产品保质保量完成交付。

锡林郭勒盟商务局局长高海军说,我们力争在48小时之内将这批牛羊肉运送到湖北省,让奋战在抗疫最前线的同胞们吃上我们锡林郭勒牛羊肉,希望他们有更好的精力、更好的心态、更好的工作热情抗击疫情。我们草原人民期待着来自湖北省、来自武汉市的捷报,也期望我们尽快取得这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的全面胜利。

(李玉琢 徐永升 巴依斯古楞 高福利 高文涛 李刚 金亮)

## 法院公告

### 葛青格日吐:

本院已受理(2020)内0521民初134号原告史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4400元,利息5772元(44400元×0.01元×13个月,从2018年12月2日至2020年1月2日)本息合计5017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10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

### 牛建林:

本院已受理(2020)内0521民初150号原告刘凤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4800元,利息1776元(14800元×0.02元×6个月,从2018年12月23日至2019年6月23日)本息合计1657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

### 刘连江:

本院已受理(2020)内0521民初155号原告李敬杰诉刘连江、毛宏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11800元,利息3900元(10000元×0.015元×26个月,自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7月15日)本息合计157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

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8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

### 白海清、张永花:

本院已受理(2020)内0521民初172号原告赵鹏诉白海清、张永花、邓红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依法判令三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9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10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

### 曹斯日古冷:

本院受理原告安那申白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斯日古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安那申白乙借款本金50000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曹斯日古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

### 关玉荣、包白乙拉:

本院受理原告关铁宝与被告关玉荣、包白乙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59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关玉荣、包白乙拉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关铁宝借款本金30000元,另给付

从2019年7月30日至实际清偿日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5%计算的利息。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

### 王磊:

本院受理原告姜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00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姜宇欠款14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

### 韩伟:

本院受理原告肖常青与被告韩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66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为:被告韩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肖常青借款本金161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0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本金全部偿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案件受理费535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韩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

### 何祥:

本院已受理(2020)内0521民初170号原告白图门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4800元(10000元×0.02元×720天=30天)本息合计148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利息按本金10000元计算,月利息0.02元计算,计算始止

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为期720天,到2019年12月30日本息全部未还清利息至还清之月为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

## 公告

2019年11月8日上午9时31分,我院接到120中心派车任务,到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路什拉门更一处平房抢救一昏迷患者,患者姓名:王勇军,身份证号150104197409301016,男性,年龄45岁,经现场医生初步观察,患者处于昏迷状态,生命体征平稳。现场有呼市回民区攸攸板派出所民警进行勘查,民警同意对患者进行救治转运,将其运回我院急诊科进行进一步确诊治疗,经内科、综合外科专家会诊后初步诊断患者为:中毒昏迷。在急诊科期间,我院多学科专家给予患者积极抢救和严密监护治疗,11月12日上午6时14分,患者心跳呼吸停止,判定临床死亡,我院电话告知呼市回民区攸攸板派出所,并将死者尸体转运至我院太平房存放。

经多方努力,截至目前,我院与派出所仍无法联系到死者家属。由于我院面临整体搬迁,现址不设太平房,请王勇军家属或知其情况者速与我院或回民区公安分局联系办理相关事宜。联系方式:我院6351335;回民区公安分局18647370691;玉泉区民政局5686425。

自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无人认领,我院将协同回民区公安分局、玉泉区民政局对尸体进行火化处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0年2月14日